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28號

原告 楊中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秋桓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阮秋桓為被告，並載明其地址為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然經本院送達起訴狀至該址，係由應收送達人本人「連秋姮」所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；故該「連秋姮」與原告起訴之「阮秋桓」是否為同一人，抑或原告起訴之「阮秋桓」是否確有此人，尚有不明，是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確認起訴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提出被告（「連秋姮」或「阮秋桓」）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